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6年3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

2026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
| 附錄一—一般資料 | I-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01年非競爭協議」 | 指 | 初始承諾方與本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 |
| 「2026年不競爭契據」 | 指 | 承諾方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北京國資公司」 | 指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北京數據集團」 | 指 |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北京工業投資」 | 指 |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網創公司」 | 指 |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並由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II.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

釋 義

| | | |
|---------------------------|---|--|
| 「競爭性業務」 | 指 |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承諾方」 | 指 | 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承諾方，即北京國資公司、網創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不競爭承諾」 | 指 | 初始承諾方於2001年非競爭協議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指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初始承諾方」 | 指 | 指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承諾方，即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業務」 | 指 | 訂立競爭性業務服務合同的新商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一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0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
| 「合資格交易所」 | 指 | 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各方同意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劃轉」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背景」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 「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效期」 | 指 | 指2026年不競爭契據自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III.終止2026年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任何一項終止情形發生之日止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通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來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

2. 背景

(一) 2001年非競爭協議

茲提述北京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訂立的2001年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亦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和「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二) 北京數據集團組建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的通知，北京國資公司擬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無償劃轉其直接持有的139,982,88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以下簡稱「劃轉」)。劃轉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北京國資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共63.3%。劃轉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註冊成立，為北京市落實國家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戰略及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的行動。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以北京國資公司旗下的多家企業為基礎，包括本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9)、北京

董事會函件

數網鏈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智創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等，同時還劃入了北京亦莊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北京北方算力智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

政企數字化是北京數據集團的基礎業務。北京數據集團將在黨政機關辦公數字化、公積金醫保平台、智慧城市治理、數字營商環境等重點任務中發揮主力軍作用，同時在政企信創、智慧「三醫」、交通、教育等重點領域深耕細作，力爭在推動北京數字政府建設和企業數智化轉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旨在整合各方資源，減少同類國有企業之間的分散競爭，優化數據產業空間佈局，推動產業協同互補及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組建統一的數據產業核心平台及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數據產業集團，以推動數據產業和數字經濟的發展。隨著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劃入企業及未來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其相關下屬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可能存在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背景-(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一段。惟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積極履行現有不競爭承諾，沒有發生違背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情形。

為了(i)完善現有不競爭承諾以配合新局勢；(ii)保障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iii)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及(iv)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宜通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正推進一項由政府主管部門主導之新收購，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2月15日，北京銅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95）（「**銅牛信息**」）收到其控股股東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時尚控股**」）出具之《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銅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非公開協議轉讓及無償劃轉的通知》（京時尚控發[2025]294號）。根據該通知，北京銅牛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銅牛信息16.5329%股份（23,278,415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非公開協議轉讓予北京數據集團，並將其持有的8.2664%股份（11,639,208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非公開協議轉讓予北京國瑞科信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時，時尚控股擬將其持有的銅牛信息13.3671%股份（18,820,981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無償劃轉予北京數據集團。交易前北京數據集團未持有銅牛信息股份。交易後，北京數據集團將持有銅牛信息42,099,396股股份，占銅牛信息總股本的29.9000%。

上述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簽署正式協議、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等程序，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且北京數據集團擬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訂立及生效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後簽署正式協議。交易完成後，銅牛信息之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北京數據集團，其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北京國資公司。

銅牛信息與本公司的業務劃分

一、 主營業務

銅牛信息的主營業務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及增值服務，即通過自建及租賃標準化電信級機房，自建雲平台，並租用互聯網通信線路、帶寬資源及網際協定位址(IP)地址資源，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互聯網帶寬、虛擬專用網接入服務、雲服務、網絡安全及數據災備等服務；以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即根據客戶信息系統需求，提供從信息系統系統設計、設備採購、集成配置、安裝測試、數據中心部署、接入互聯網到日常運行維護的一站式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佔比較雲服務業務高。上述兩類主營業務((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佔銅牛信息總收入約85%、78%及77%。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主要從事政務信息化、行業信息化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主營業務中與上述銅牛信息主營業務相近的主要為雲服務，佔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約13.8%。因此，雙方在主營業務具有顯著差異。

二、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

(一) 服務內容

銅牛信息在雲服務業務中主要作為基礎設施供應商，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為主，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配套雲服務，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駐地雲服務，其中以私有雲及駐地雲為主。銅牛信息亦為本公司雲服務業務所依託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本公司則作為雲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客戶提供雲服務及相關運維服務，服務內容集中於雲平台的建設、運營及雲上增值服務。

(二) 客戶結構

銅牛信息的主要客戶為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部分企業客戶，政府類客戶佔比較低，其雲服務客戶主要來源於其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及收入來源為政府及政務單位，企業類客戶佔收入來源比率相對較低。該客戶結構差異主要源於：(i)本公司子公司具備某特種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可承接政府該類業務，而銅牛信息無該類業務資質；及(ii)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起長期承接政府項目，在政府客戶中積累了良好聲譽，且其運維類項目具有較強粘性及客戶忠誠度。

因此，雙方在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差異，董事會認為，銅牛信息與本公司在主營業務、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均存在顯著差異，雙方不存在實質性競爭關係，更多呈現行業上下游關係。鑒於銅牛信息為本公司雲服務業務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雙方在數據中心、雲平台及行業信息化等領域具備一定的業務協同潛力。本公司將在符合商業原則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探索與銅牛信息的合作機會。

董事會亦注意到北京數據集團於本次交易中擬取得之銅牛信息股份比例不足30%，屬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除外情況之一：「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的（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並無開展其他新業務及／或進行其他新收購。

3. 建議修訂

於2026年2月20日，本公司與承諾方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I. 主要內容

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國資公司；
- (3) 網創公司；及
- (4) 北京數據集團。

(B) 主要內容

根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各承諾方將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或(ii)從事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或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活動，或(iii)於其中(i)和(ii)所述的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倘以下情況除外：

- (1)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新收購**」)的(i) (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者；(ii) (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並未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權益不足50%者或不具有控制該實體董事會之權利；或(iii)控制權但總投資金額(註1a)不高於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5%；或
- (2) 項目金額不高於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1%(註1b)的新業務；或
- (3) 除上述(1)至(2)項以外，如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要約人**」)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符合下文所載條件，則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例外獲准進行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註1a：於計算總投資金額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新收購的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註1b：於判斷新業務項目金額是否達到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1%門檻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而拆分簽署的多份合同的項目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一)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事先儘快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集團提供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要約人亦須盡力促使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是否接

董事會函件

納：(i)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將否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行使選擇權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確保決策充分符合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格局；(ii)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合作對手方的風險；(iv)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預期盈利能力；(v)承接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所需的財務資源；(vi)(如需)專家就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商業可行性出具的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d) (I)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不晚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倘本公司明確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期限內作出書面答覆，則視為放棄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可承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提是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本公司拒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或前述期限內(孰早為準)向本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

(II)本公司在10日的答覆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作出投資判斷所需的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

董事會函件

完備，要約人仍應按本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自行承接或開展相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在答覆期期間，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之性質、主要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猶如其為一項新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二) 優先受讓權

- (a) (I) 要約人承諾，在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如果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要約人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要約人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投資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要約人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當時有效的協議具有並且將要行使優先受讓權，則前款本公司的優先受讓權規定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註2）。出讓通知應附上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10日內向要約人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要約人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

董事會函件

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10日內就出讓通知答覆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10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II)本公司在答覆日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要約人仍應按本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出讓通知或意向。在答覆期期間，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 (b)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 (c)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優先受讓權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註2：如相關競爭性業務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簽署前已存在且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且該第三方表示將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優先受讓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上述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之法定優先購買權、合資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中約定之優先購買權等。

(三) 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

- (a) 就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而言，承諾方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有關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的材料及有關合理援助，以使本集團可就是否行使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 (b)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會的要求，承諾方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承諾方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c) 承諾方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d) 承諾方將每年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II. 先決條件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2026年不競爭契據將不會生效，而2001年非競爭協議將維持有效。

III. 終止2026年不競爭契據

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及其所載承諾及義務將自以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承諾方及其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本公司由任何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相關附屬修訂外，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餘下重大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承諾人引入商機。

4.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於獨立董事會決定不予追求相關新業務或新收購後，承諾方推進該等新業務或新收購，至本公司(如適用)行使其優先受讓權之前的期間內，本集團與承諾方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風險，惟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控範圍，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一) 市場規模及多樣性

當前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市場正伴隨數字經濟的深化而持續擴張，市場需求呈現多元化、規模化增長趨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數字產業(即提供與數字技術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產業，主要涵蓋電子信息製造、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通信、互聯網和相關服務等四大行業)業務收入人民幣35萬億元，同比增長

董事會函件

5.5%，利潤總額人民幣2.7萬億元，同比增長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72億元，僅占同期中國數字產業業務收入約0.004%。因此，鑒於中國數字經濟深化發展推動各行業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增長，加上本集團於行業內逾27年的結實往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

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全國組織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數據服務中心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即為產業數字化發展提供數字技術、產品、服務、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企業總量達到457.41萬家，與2023年底相比增長17.99%。

本集團主要從事政務信息化、行業信息化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包括：

- 政務信息化建設與運維服務：為政府部門提供政務平台建設、電子政務系統開發、政務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 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為醫療、交通、教育、住房公積金、社保等行業提供專業的信息化系統建設、集成及運營服務；
- 雲計算及基礎設施服務：提供雲平台建設、雲資源管理、數據中心運維等服務；
- 智慧城市建設：包括城市治理平台、智慧社區、智慧園區等場景的系統集成與應用開發；
- 數據服務及數據治理：提供數據整合、數據治理、數據資產管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 其他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運維服務等。

鑒於本集團深耕信息技術服務領域已逾27年，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成熟的技術體系及穩定的服務能力，在政務信息化、網路應用服務等領域樹立了堅實的品牌優勢，有穩固而長期的客戶群、廣泛的供應商以及堅實往績，能夠在充分競爭的市場

董事會函件

中獨立拓展業務；而且當前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且具備多樣性及持續增長潛力，本集團業務在整體市場中佔比低，仍有顯著的規模擴張空間，加之市場增量需求旺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市場上有效競爭，本集團與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 2001年不競爭協議已無法適配當前業務發展需求

2001年不競爭協議訂立時，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業務模式單一，協議項下的嚴格限制條款(如禁止初始承諾方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禁止初始承諾方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能夠有效保障本集團的業務穩定。

但歷經二十餘年發展，行業環境已發生根本性變化：一方面，行業邊界持續模糊，跨領域業務協同成為主流趨勢，客戶對「一站式」綜合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需通過靈活的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應對市場變化；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規模已顯著擴大，業務範圍從傳統的網路應用服務及系統集成，逐步延伸至數據價值挖掘、智慧場景解決方案等新興領域，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剛性限制已成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會、應對行業競爭的束縛，限制了本集團與承諾方在新興業務領域的協同合作可能，導致本集團錯失部分跨領域業務機遇，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可能逐漸喪失優勢，不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根據2001年非競爭協議，初始承諾方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導致所有具潛在競爭性的業務均須由本集團自行投資、孵化及承擔前期投入成本。惟本集團受制於資金、人力、設備及研發資源等條件，難以同時涉足多個投入高、風險高但市場前景良好的新興業務領域，致使本集團未能及時開展部分市場前景良好之新業務，錯失機會。

隨著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及政務數字化需求迅速擴張，部分新興業務(如算力服務、城市級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等)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及跨企業合作。2001年非競爭協議禁止承諾方涉足相關領域，該等限制使承諾方無法在新興領域

董事會函件

先行投入及培育業務，削弱了本集團與承諾方於產業鏈上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於新業務領域的整體競爭力。

相較之下，2026年不競爭契據在維持本集團核心業務保護的前提下，允許承諾方在一定範圍內開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重疊的新興業務，並賦予本集團對相關成熟業務的優先受讓權。此安排使承諾方可先行承擔高投入及高風險的早期培育成本，而本集團則可於業務成熟後透過優先受讓權分享業務成果，從而在不增加本集團前期負擔的情況下把握新業務機遇，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

2001年非競爭協議訂立至今已逾二十年，其制定背景、行業環境、監管政策及本集團與承諾方的情況均已發生重大變化。2001年非競爭協議所採用的安排主要基於當時的市場格局及本集團初期業務定位，已難以充分適配現時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及承諾方當前實際情況及未來的發展需要，故有必要透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予以更新及完善。

綜上，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限制條款已無法配合本集團當前業務發展及應對行業競爭的實際需求，無法適應本集團於新興業務領域的發展需要，並對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機會造成實質限制，對承諾方而言亦屬不必要的繁重。此外，2001年非競爭協議並未設置任何例外情況或彈性安排，與獨立財務顧問參考的現有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具備合理除外條款的不競爭安排相比，其限制已不符合現時市場環境及承諾方的實際經營情況。2026年不競爭契據提供更具彈性且更能適應現時市場環境之安排，有助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方劃分業務及各自把握新業務機遇及提升長期競爭力。

(三) 順應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需求

從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角度出發，重新簽訂新的不競爭協議以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具有必要性。當前信息技術行業的大量新業務機會(如新興數據應用場景、前沿技術落地專案)具有「初期投資回報低、資金需求大、投資回報週期長」的

董事會函件

特點：若由本集團直接承接此類初期項目，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研發、市場培育及風險承擔，可能對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及盈利穩定性造成壓力，且項目成功與否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新興數據應用場景」及「前沿技術落地專案」已逐步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設計並建設「紅磡」數據底座，為具體場景下的數據業務提供數據治理、分析等合規的可信數據空間。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北京數智先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實體，專注於探索數據在具體應用場景中的實際落地，包括政務數據融合應用、行業數據模型構建及智慧場景解決方案等。上述工作均屬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之延伸，並與本集團長期深耕的政務信息化及行業信息化服務緊密銜接。

鑒於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即使承諾方不進入該等領域，本集團放棄的任何商業機會也可能會被其他參與者追逐。2026年不競爭契據准許承諾方參與本集團已拒絕的潛在競爭業務，讓本集團可善用承諾方的資源掌握數字經濟產業的商機。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參與有助避免本集團因短期資源限制而未能尋求的機會流失，亦令本集團發掘潛在業務協同機會。2026年不競爭契據給予本集團優先受讓權以在適當時候收購競爭業務。此安排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機會，開拓業務協同機會，並通過優先受讓權接管競爭業務，帶來實施策略所需的靈活彈性，並提高抗衡市場競爭的能力。2026年不競爭契據旨在於限制承諾方的不當競爭與允許彼等靈活地追求和培育新商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

(四) 順應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適應行業發展新形勢

當前，國家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鼓勵企業進行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提升數據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正是響應國家這一產業政策的重要舉措，其整合相關數據企業，能夠實現數據資源的優化配置，推動數據產業的集約化、規模化發展。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相關限制，已難以適應

董事會函件

國家當前對數據產業發展的政策導向和要求。若繼續嚴格執行2001年非競爭協議，將限制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內部各企業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同，不利於發揮數據產業的集聚效應，也與國家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戰略相違背。因此，需要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放寬現有不競爭承諾限制，以順應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另外，近年來隨著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數據產業呈現出融合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行業邊界逐漸模糊，跨領域、跨行業的業務合作與協同日益頻繁。本集團所處的數據服務行業，正從傳統的單一業務模式向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模式轉變，客戶對數據服務的需求也更加多樣化和個性化，需要企業整合多方資源，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北京數據集團整合的相關企業，在數據採集、存儲、分析、安全等各個環節具有不同的優勢和資源，有利於繁榮數字產業生態，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產業協同資源，提升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通過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放寬現有不競爭承諾限制，能夠促進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業務協同與資源分享，實現優勢互補，提升本集團在數據產業中的綜合競爭力，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的新形勢。

(五) 2026年不競爭契據例外情況的評估

I. 持有任何公司若干股權的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若干股權。董事會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分析，並審閱近期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通函，當中均披露類似的例外情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例外條款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II. 低於特定門檻的收購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競爭實體的控制權，前提為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5%。承諾方及其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於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的投資的規模將有所限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益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且相較於外部收購計劃，本集團更側重於聚焦內部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新業務設立一個嚴謹的門檻，而不就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及新業務採取相同準則，更為有利；就新業務設定不高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1%的例外門檻，及就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設定更高的5%的例外門檻，整體而言屬合理做法。

III. 低於特定項目價值的新業務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尋求新業務，而項目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在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企業收入主要來自服務合約。由於新業務指訂立具競爭力的業務服務合約，所有由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取得的競爭業務項目必須提交供本集團評估，除非例外情況適用。

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展開約600項低於此門檻的項目。倘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須提交所有競爭業務項目，包括低價值競爭業務項目，以供本集團評估，本集團將須投放重大資源以評價低價值競爭業務項目。儘管所有競爭業務項目的評估將防止本集團錯失任何潛在機會，評估低價值機會相關的成本可能會超過獲得合適機會所帶來的潛在利潤。

另外，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獲得的新業務如未經本集團評估，在規模上將有所限制，原因為項目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

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定新業務例外門檻為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既能避免重大業務競爭，又能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IV.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評估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為本公司提供10天時間，以決定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由於本公司可全面查閱相關重大資料(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資料)，本公司可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新業務及新收購的財務、業務及法律優勢，並進行分析以估算預期回報、投資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裨益。此外，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定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此安排確保業務機會獲獨立審視，從而避免於決策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

關於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10天通知期，根據中國現行規則法規，有關投標的回覆期為不少於20天(自招標文件發出之日起計)，而有關投標一般將於該期限屆滿時提交。倘本集團放棄新業務及新收購機會，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將需要相應時間以評估及準備投標。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有緊急事項時，若符合指明條件，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10天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完成討論及決策，10天通知期平衡實際情況需求，並給予獨立董事會足夠時間審閱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10天通知期的期限屬合理且可行的安排。

此外，董事會認為，(i)根據新業務評估機制，獨立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並在認為需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判斷本公司應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ii)該機制確保有關決策能獨立且公平地作出，因此，成立獨立董事會以評估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合理安排。

V. 本公司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本公司之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之安排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首先，本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所享有之優先受讓權屬承諾方與本公司之間經協商形成之契約性權利；倘相關競爭性業務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於當時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則該等法定或既有契約性優先權之效力高於本公司與承諾方之間之意定優先權，承諾方依法須予遵從。其次，2026年不競爭契據規定承諾方在開展相關業務前，須就包括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在內之全部條件徵詢本公司意見，使本公司可基於當時之市場環境、資源配置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適當之商業判斷。若本公司在審慎評估後決定不承接該等業務，則視為同意第三方行使其既有優先受讓權，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綜上，現行安排既符合法律原則，亦確保本公司於每一宗潛在交易中均享有知情權及選擇權，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六) 2026年不競爭契據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

(i) 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2026年不競爭契據在原有2001年非競爭協議基礎上，對各方於不競爭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作出更具體及可操作的界定，包括：

- 賦予承諾方在一定範圍內從事競爭性業務的空間，使其可培育市場前景較佳但風險較高的新興業務，有助承諾方保持業務發展的彈性；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享有優先受讓權，可在承諾方出售相關競爭性業務時優先接手，避免本公司承擔早期投入風險，同時保留於業務成熟後承接的彈性；
- 明確承諾方在提供資料方面的義務：本公司可在回覆期限屆滿前書面要求承諾方補充資料，承諾方須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如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承諾方須繼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前不得開展相關競爭性業務。

透過上述安排，2026年不競爭契據使各方的權利義務更清晰及具可操作性，並在保障本公司利益與承諾方業務發展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ii) 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

2026年不競爭契據就承諾方轉介新業務予本公司建立了更制度化及具保障性的程序，包括：

(一) 明確的新業務選擇權及10日決策期

本公司於收到承諾方通知後享有10日決策期，可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決策期內，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並開展盡職審查；決策由獨立董事會審議作出，確保審查獨立、公允，避免利益衝突。

(二) 10日決策期的合規性與可行性

中國招投標規則要求投標回覆期不少於20日，若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承諾方仍有足夠時間準備投標；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本公司可於5日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董事會，足以在10日內完成審閱、討論及決策；因此，10日期限兼顧市場實際操作需要及公司治理要求，屬合理且可行。

董事會函件

(三) 資料補充機制

本公司可在回覆期限屆滿前要求承諾方補充資料；承諾方須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如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承諾方須繼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前不得開展相關新業務。

(四) 新業務評估決策機制的嚴謹性

獨立董事會將：綜合考量戰略契合度、財務回報率、風險可控性等因素；視需要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以獨立機構主導決策，排除非相關因素干擾，確保決策公正。

上述安排使新業務轉介流程更透明及制度化，有助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長遠利益。

(七) 裨益超過潛在競爭風險

獨立董事會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令營運層員工、管理層均能夠有效監控承諾方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026年不競爭契據設置多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會或戰略委員會審批及定期檢討)，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承諾方之間的利益衝突風險，切實保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2026年不競爭契據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彈性以在其後發現有關業務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接管有關新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可利用承諾方的資源探索潛在市場機遇，使本集團能夠在適當時候把握優質商機及更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市場規模及多樣性、本集團與承諾方的業務劃分明確、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保障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承諾方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因修訂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超過本集團與承諾方於行使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前的潛在競爭風險。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遵守2001年非競爭協議及2026年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倘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董事會匯報；
- (2) 在行使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2001年非競爭協議(包括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承諾方在「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承諾方索取有關資料。

6.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所屬行業為軟件行業，主營業務分為(1)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2)行業解決方案；(3)運營及運維服務。北京國資公司通過

董事會函件

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之權益，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核心業務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形成了金融服務、環保與園區運營、信息服務與數字產業、文化體育四大產業板塊。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為於2001年3月1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由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網創公司核心業務為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及電信增值業務。

北京數據集團

北京數據集團為於2025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數據集團透過北京國資公司向其劃轉於2025年9月4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數據資源開發利用、數據流通交易、數據產業生態建設、政企數字化、人工智能和數字安全等。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8.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數據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彼等被認為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簽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工業投資(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48.3%。因此，北京工業投資及北京數據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京工業投資及北京數據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6年2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11.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2026年2月23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4至66頁。閣下亦務須垂注通函第5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景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20日， 貴公司與承諾方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而北京數據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網創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網創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署2026年不競爭契據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6年不競爭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公告所詳述的事項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服務。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擔任獨立角色；及(ii)上述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收益比例甚微，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6年不競爭契據；(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正面盈利預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北京國資公司、網創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貴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所屬行業為軟件行業，主營業務分為(1)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2)行業解決方案；及(3)運營及運維服務。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之權益，為貴公司最大股東，實際控制貴公司。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之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營業收入 | 681 | 538 | 1,472 | 1,426 | 1,423 |
| 營業利潤/(虧損) | 21 | (12) | 13 | (90) | 161 |
|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虧損) | 10 | (24) | (14) | (73) | 129 |

| | 於6月30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 2,272 | 2,362 | 2,497 | 2,546 |
| 負債總值 | | 1,059 | 1,169 | 1,294 | 1,225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 | | 1,138 | 1,128 | 1,145 | 1,263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收入與2022財年相比保持穩定。根據2023年年報所述，此表現主要歸因於軟件開發及服務與信息專業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增長，部分被系統集成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貴集團之營業利潤及歸屬母公司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淨利潤分別由2022財年之利潤轉為2023財年之虧損，主要因為(i) 貴公司主要聯營企業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財年之財務表現下滑；及(ii)為政務網絡服務項目計提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準備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計提無形資產和開發支出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微增約3%。如2024年年報所述，此增長主要源於運營及運維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惟部分被行業解決方案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營業利潤由2023財年的虧損轉為2024財年的利潤，且2024財年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虧損較2023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源於：(i) 2024財年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增加，惟此增幅被2024財年營業成本較2023財年上升所抵銷；(ii) 2024財年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較2023財年減少，部分被2024財年銷售費用較2023財年增加所抵銷；(iii)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23財年之虧損轉為2024財年之收益；及(iv)2024財年之資產減值虧損較2023財年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27%。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利潤及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由2024年上半年的虧損轉為2025年上半年的利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 貴集團盈利增長主要源於(i) 貴集團聚焦既定戰略，堅持自主創新，堅定不移推進「紅籐」、「紅順」等產品化建設；聚焦客戶需求，堅定不移推進人工智能應用和數據業務，構建「紅砥」大模型、「紅磐」數據平台核心技術框架。 貴集團核心業務基本穩定，營業收入同比增長，市場拓展成效不斷擴大；及(ii)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宣告破產，確認清盤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下跌，惟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長。 貴公司代表告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之變動，主要源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之淨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淨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其核心業務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形成了金融服務、環保與園區運營、信息服務與數字產業、文化體育四大產業板塊。

3. 有關網創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網創公司為於2001年3月1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由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網創公司核心業務為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及電信增值業務。

4. 有關北京數據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數據集團為於2025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數據集團透過北京國資公司向其劃轉於2025年9月4日取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數據資源開發利用、數據流通交易、數據產業生態建設、政企數字化、人工智能和數字安全等。

B. 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背景

茲提述北京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與 貴公司訂立的2001年非競爭協議。

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收到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的通知，北京國資公司擬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無償劃轉其直接持有所有內資股，即139,982,885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8.3%)(「劃轉」)。劃轉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劃轉完成後，北京數據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隨著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劃入企業及未來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其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其相關下屬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 貴集團可能存在重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i)完善現有不競爭承諾以配合新局勢；(ii)保障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iii)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及(iv)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董事認為適宜通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正推進一項由政府主管部門主導之有關北京銅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牛信息**」)之新收購。收購銅牛信息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簽署正式協議、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等程序，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且北京數據集團擬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訂立及生效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後簽署正式協議。交易完成後，銅牛信息之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北京數據集團，其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北京國資公司。關於承諾方擬議收購銅牛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當中。

銅牛信息與 貴公司的業務劃分

一、 主營業務

銅牛信息的主營業務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增值服務，即通過自建及租賃標準化電信級機房，自建雲平台，並租用互聯網通信線路、帶寬資源及網際協定位址(IP)地址資源，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互聯網帶寬、虛擬專用網接入服務、雲服務、網絡安全及數據災備等服務；以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即根據客戶信息系統需求，提供從信息系統系統設計、設備採購、集成配置、安裝測試、數據中心部署、接入互聯網到日常運行維護的一站式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佔比較雲服務業務高。上述兩類主營業務((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佔銅牛信息總收入約85%、78%及77%。

貴公司主要從事政務信息化、行業信息化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主營業務中與上述銅牛信息主營業務相近的主要為雲服務，佔 貴公司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約13.8%。因此，雙方在主營業務具有顯著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

(一) 服務內容

銅牛信息在雲服務業務中主要作為基礎設施供應商，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為主，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配套雲服務，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駐地雲服務，其中以私有雲及駐地雲為主。銅牛信息亦為 貴公司雲服務業務所依託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貴公司則作為雲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客戶提供雲服務及相關運維服務，服務內容集中於雲平台的建設、運營及雲上增值服務。

(二) 客戶結構

銅牛信息的主要客戶為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部分企業客戶，政府類客戶佔比較低，其雲服務客戶主要來源於其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客戶。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及收入來源為政府及政務單位，企業類客戶佔收入來源比率相對較低。該客戶結構差異主要源於：(i) 貴公司附屬公司具備某特種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可承接政府該類業務，而銅牛信息無該類業務資質；及(ii) 貴公司自1998年成立起長期承接政府項目，在政府客戶中積累了良好聲譽，且其運維類項目具有較強粘性及客戶忠誠度。

因此，雙方在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

基於上述差異，董事會認為，銅牛信息與 貴公司在主營業務、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均存在顯著差異，雙方不存在實質性競爭關係，更多呈現行業上下游關係。鑒於銅牛信息為 貴公司雲服務業務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雙方在數據中心、雲平台及行業信息化等領域具備一定的業務協同潛力。 貴公司將在符合商業原則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探索與銅牛信息的合作機會。

C. 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具有強勁增長勢頭的大規模產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當前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且具備多樣性及持續增長潛力，貴集團業務在整體市場中佔比低，仍有顯著的規模擴張空間。

吾等已進行研究，並從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發現，來自信息技術服務的國家收入於2015年至2024年急劇增長，由2015年約人民幣22,211億元飆升四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2,190億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7%。於2025年7月16日，經濟日報主辦的新聞網站中國經濟網發表了題為《彭永濤：上半年服務業經濟持續向好，發展動力不斷增強》¹的文章，對此增長趨勢帶來了支持。於文章中，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主任彭永濤指出，大規模人工智能、人形機器人、量子通訊等新興技術蓬勃發展，刺激信息技術、商務服務等現代服務業強勁成長。2025年上半年，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價值按年增長11.1%。

在市場參與者方面，中國數字經濟產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均規模龐大。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企業數據服務的統計數字²，於2024年11月30日，中國數字技術應用行業的企業總數約達220萬家，與2023年底相比增長約17.6%，顯示增速急遽。誠如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3月24日發佈的《統計上如何劃分數字經濟》³一文中指出，數字技術應用產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電信、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互聯網相關服務及其他數字技術應用產業。

裨益超過潛在競爭風險

根據董事會函件，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剛性限制已成為貴集團探索新業務機會、應對行業競爭的束縛，限制了貴集團與承諾方在新興業務領域的協同合作可能，導致貴集團錯失部分跨領域業務機遇，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可能逐漸喪失優勢，不利於貴公司的長遠發展。2026年不競爭契據設置多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

¹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507/t20250715_2408789.shtml

²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d025882c1e1e4b209eb496fcbca6ac4b.html

³ https://www.stats.gov.cn/zs/tjws/jbtjzswd/tjbz/202503/t20250324_1959125.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會(不包括於有關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獨立董事會」)審批及定期檢討),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與承諾方之間的利益衝突風險,切實保護 貴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誠如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指出,鑒於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即使承諾方不進入該等領域, 貴集團放棄的任何商業機會也可能會被其他參與者追逐。2026年不競爭契據准許承諾方參與 貴集團已拒絕的潛在競爭業務,讓 貴集團可善用承諾方的資源掌握數字經濟產業的商機。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參與有助避免 貴集團因短期資源限制而未能尋求的機會流失,亦令 貴集團發掘潛在業務協同機會。2026年不競爭契據給予 貴集團優先受讓權以在適當時候收購競爭業務。此安排讓 貴集團能夠評估機會,開拓業務協同機會,並通過優先受讓權接管競爭業務,帶來實施策略所需的靈活彈性,並提高抗衡市場競爭的能力。2026年不競爭契據旨在於限制承諾方的不當競爭與允許彼等靈活地追求和培育新商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獨立董事會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令營運層員工和管理層均能夠有效監控承諾方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鑒於(i) 2001年不競爭協議已生效超過20年,且主要基於當時的市場格局及 貴集團的初始業務定位,而(a)如上所述,隨著中國信息科技服務國家收入之增長及數字技術應用行業的企業數量之增加,資訊科技服務業的行業格局已發生根本性變化;及(b)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已顯著擴大,其業務範圍已從傳統網絡應用服務及系統集成演變至數據價值挖掘及智能等新興領域;(ii)根據2001年非競爭協議,初始承諾方不得從事與 貴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導致所有具潛在競爭性的業務均須由 貴集團自行投資、孵化及承擔前期投入成本。惟 貴集團受制於資金、人力、設備及研發資源等條件,難以同時涉足多個投入高、風險高但市場前景良好的新興業務領域,致使 貴集團未能及時開展部分市場前景良好之新業務,錯失機會。鑒於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即使承諾方不進入該等領域, 貴集團放棄的任何商業機會也可能會被其他參與者追逐。2026年不競爭契據准許承諾方參與 貴集團已拒絕的潛在競爭業務,讓 貴集團可善用承諾方的資源掌握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濟產業的商機。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參與有助避免 貴集團因短期資源限制而未能尋求的機會流失，亦令 貴集團發掘潛在業務協同機會；及(iii) 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的若干機制(如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正如下文「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評估」一節所述，乃為可資比較公司普遍採用，吾等認為，對2001年不競爭協議的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鑒於(i)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正急速擴張；(ii) 2026年不競爭契據旨在於限制承諾方的不當競爭與允許彼等靈活地追求和培育新商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及(iii) 2026年不競爭契據納入保障措施以減輕 貴公司與承諾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2026年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

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北京國資公司；
- (3) 網創公司；及
- (4) 北京數據集團。

(B) 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各承諾方將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i)從事、參與任何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或(ii)從事可能對 貴集團現有或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活動，或(iii)於其中(i)和(ii)所述的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倘以下情況除外：

- (1)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新收購**」)的(i)(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者；(ii)(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並未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權益不足50%者或不具有控制該實體董事會之權利；或
(iii)控制權但總投資金額(附註1a)不高於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5%；或

- (2) 項目金額不高於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1%(註1b)的新業務；或
- (3) 除上述(1)至(2)項以外，如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要約人**」)的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符合下文所載條件，則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例外獲准進行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註1a：於計算總投資金額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新收購的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註1b：於判斷新業務項目金額是否達到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1%門檻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而拆分簽署的多份合同的項目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一)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事先儘快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向 貴集團提供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要約人亦須盡力促使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 貴公司；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後， 貴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是否接納：(i)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將否構成與 貴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行使選擇權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確保決策充分符合 貴集團股東之利益；
-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格局；(ii)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合作對手方的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險；(iv)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預期盈利能力；(v)承接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所需的財務資源；(vi)(如需)專家就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商業可行性出具的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 (d) (I)倘 貴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的意見決定不尋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不晚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倘 貴公司明確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期限內作出書面答覆，則視為放棄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可承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提是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主要條款不得優於 貴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 貴公司拒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或前述期限內(孰早為準)向 貴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

(II) 貴公司在10日的答覆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要約人仍應按 貴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自行承接或開展相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在答覆期期間， 貴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之性質、主要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 貴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猶如其為一項新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 優先受讓權

- (a) (I) 要約人承諾，在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如果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要約人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要約人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投資的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要約人應事先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當時有效的協議具有並且將要行使優先受讓權，則前款所訂明 貴公司的優先受讓權規定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註2）。出讓通知應附上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 貴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 貴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10日內向要約人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 貴公司書面答覆之前，要約人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 貴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10日內就出讓通知答覆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ii) 貴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10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II) 貴公司在答覆日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要約人仍應按 貴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出讓通知或意向。在答覆期期間， 貴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 (c)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符合 貴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優先受讓權是否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 貴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註2：如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簽署前已存在且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以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且該第三方表示將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 貴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優先受讓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上述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法律規定之法定優先購買權、合資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中約定之優先購買權等。

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持有任何公司若干股權的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評估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與該上市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是否屬正常慣例，吾等已審閱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通函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條款，當中反映目前市場慣例。該等契據包括例外情況，容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私營公司及／或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並非罕有。鑒於該等招股章程及通函乃於約一年之內刊發，將反映目前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出16家可資比較公司，其招股章程或通函均披露類似的例外情況。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票代碼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於實體持股的例外情況 |
|---------|----------------|---------------|---|
| 2560.HK |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9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30%，而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且當中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大份額；或(2)倘競爭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則並無持股限制。 |
| 805.HK |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3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10%，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 |
| 2571.HK |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5日 | 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5%。 |
| 6668.HK |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6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30%；或(2)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實體50%，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控制董事會或管理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票代碼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於實體持股的例外情況 |
|---------|----------------|---------------|---|
| 2610.HK |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25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5%，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且當中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大份額；或(2)倘競爭業務佔該上市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則並無持股限制。 |
| 2625.HK |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31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5%。 |
| 2609.HK | 佰澤醫療集團 | 2025年6月23日 | (1)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及(2)於上市公司的例外持股門檻為5%；或倘競爭業務佔該上市公司總營業額或資產不足10%，則並無持股限制。 |
| 6887.HK |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7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10%；或(2)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實體10%，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控制董事會或管理層，且不享有該實體的參與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票代碼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於實體持股的例外情況 |
|---------|----------------|---------------|---|
| 2543.HK |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9日 | (1)競爭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及(2)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10%，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控制及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且當中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大份額。 |
| 2698.HK | 樂舒適有限公司 | 2025年11月10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30%，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 2539.HK |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3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10%，而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且當中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大份額；或(2)倘競爭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則並無持股限制。 |
| 2655.HK |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6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10%，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控制董事會。 |
| 2546.HK |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9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5%，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票代碼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於實體持股的例外情況 |
|---------|----------------------|---------------|---|
| 3378.H |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23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10%。 |
| 2661.HK | 輕鬆健康集團 | 2025年12月23日 | 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10%，而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
| 2720.HK |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 2026年2月10日 | (1)倘競爭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則持股限制並不適用；或(2)總持股量並無超過該公司10%，且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且至少存在另一名持股比例更高的股東。 |
| 1075.HK | 貴公司 | 2026年2月23日 | (1)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30%；(2)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實體50%，或無權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3)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但投資金額不超過 貴集團總資產的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已審閱(1)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516.HK)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當中允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i)任何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ii)任何私營公司權益少於50%(該公司從事的業務與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無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上市公司例外情況的持股門檻為30%，屬於從該16家可資比較公司觀察所得的5%至30%範圍內。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私營公司例外情況的持股門檻為50%，在16家可資比較公司觀察所得的5%至50%範圍內。

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的例外持股門檻高於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觀察所得的門檻，鑒於(i)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兩項持股門檻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ii)如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舒適有限公司所披露不競爭契據所示，類似門檻並不罕見，且部分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只要滿足若干條件，則並無任何持股限制；及(iii)2026年不競爭契據納入多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會的批准及定期檢討)，以有效減低 貴集團與承諾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從而保障 貴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權益，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容許承諾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在例外條件下持有任何其業務與 貴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權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低於特定門檻的收購例外情況的評估

2026年不競爭契據載有例外情況，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競爭實體的控制權，前提為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的5%。據 貴公司代表所表示，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於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的投資的規模將有所限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的5%。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收益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且相較於外部收購計劃， 貴集團更側重於聚焦內部發展。根據2024年報， 貴集團制定了2025財年的願景，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人工智能、大數據、雲原生分佈式架構等技術能力，持續優化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ii)進一步提升系統運維保障水平；(iii)落地「行業化、產品化、區域化」戰略，打造「CAPs」產品體系，強化營銷體系建設、品牌驅動和生態建設；及(iv)加大創新型業務發展，戰略佈局數據業務。正如 貴公司代表所建議，這些願景正由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逐步實現，而非透過收購外部企業實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保持穩定，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內部發展驅動，而非外部收購。因此，就新業務建立一個嚴謹的門檻(如下文所討論)而不應用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及新業務的相同準則，更為有利。

此外，2026年不競爭契據訂明，於計算總投資金額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新收購的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鑒於投資金額(如適用則彙合計算)不得超過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之5%，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此項保障措施足以防止透過拆分同一新收購以規避5%門檻之行為。

雖然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未有設定類似的5%門檻，但鑒於(i)如上文「持有任何公司若干股權的例外情況的評估」一節所述，在某些條件獲滿足(例如，競爭業務佔可資比較公司合併營業額或資產不足10%)之情況下，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即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佰澤醫療集團、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並無適用持股限制；(ii)相較於外部收購計劃， 貴集團更側重於聚焦內部發展。因此，為新業務(於下文討論)設定更嚴格的門檻，相較於將同一標準同時應用於收購競爭實體的控制權及新業務，更具優勢；及(iii)存在保障措施足以防止透過拆分同一新收購以規避5%門檻之行為，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就新業務設定不高於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1%的例外門檻，及就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設定5%的更高例外門檻整體而言屬合理做法。

低於特定項目價值的新業務例外情況的評估

2026年不競爭契據載有例外情況，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尋求新業務，而項目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並得悉(i)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的企業收入主要來自服務合約。由於新業務指訂立具競爭性業務服務合約，所有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取得的競爭業務項目必須提交供 貴集團評估，除非例外情況適用；(ii)若契約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須將所有競爭性商業項目提交 貴集團評估，則 貴集團預期涵蓋大量低價值競爭性商業項目。作為市場參與者，於2024財年，貴集團所發起價值低於1%門檻的項目數量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600個，此數據可作為了解業內低價值競爭業務項目數量的一般參考。若 貴集團為避免錯過任何潛在機會而逐個評估並向獨立董事會提交每個競爭性商業項目，則 貴集團需投入大量管理及資源以評估低價值競爭性商業項目。與此同時，獨立董事會亦需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逐項審核這些低價值競爭性商業項目，從而佔用原本可用於集團層面戰略問題深入討論的時間；及(iii)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獲得的新業務如未經 貴集團評估，在規模上將有所限制，原因為項目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

此外，2026年不競爭契據訂明，於判斷新業務項目金額是否達到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1%門檻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而拆分簽署的多份合同的項目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鑒於項目金額(如適用則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目前有足夠保障防止透過拆分項目來規避1%門檻的情況。

儘管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未設定類似的1%門檻，但鑒於(i)新業務指訂立競爭性業務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承諾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取得的所有競爭性業務項目；(ii)若不適用1%門檻，預期 貴集團將涵蓋大量低價值競爭性業務項目，要求 貴集團投入大量管理及資源以評估此等低價值競爭性業務項目，並佔用獨立董事會本可用於在集團層面深入討論策略問題的時間；(iii)有足夠保障措施防止分拆項目以繞過1%門檻；及(iv)就新業務設定1%的例外門檻，比就取得競爭實體控制權所設定的5%門檻更為嚴格，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就新業務設定不超過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資產1%的例外門檻，可避免重大業務競爭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此做法公平合理。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評估

根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倘 貴公司於評估後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要約人隨後可尋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倘要約人擬轉讓競爭業務， 貴公司享有優先受讓權於適當時候收購該競爭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上市發行人與契諾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當中，契諾人在上市發行人決定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情況下獲准尋求該新業務機會，而上市發行人可獲授權利或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的競爭業務，此情況並不罕見。此外，吾等已就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通函進行研究。吾等已識別出14家可資比較公司，其招股章程或通函披露了(i)規定契諾人向上市發行人呈交或提呈有關新業務機會；及(ii)向契諾人授出權利在上市發行人拒絕的情況下尋求有關機會的機制。在部分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獲授優先受讓權及／或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因而產生的競爭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 | | |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獲 授收購 契諾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
| 2560.HK | 安徽海螺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9日 | 20個營業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組成, 且 該等董事在相關新業 務機會中並無擁有任 何實際或潛在、直接 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
| 805.HK | 新吉奧房车有限 公司 | 2025年1月13日 | 50個營業日 | 有 | 有 | 50個營業日 | 無 | 並無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 括有利益衝突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發行人 | |
|---------|--------------------|---------------|------------------------|---|------------------------|----------------------|------------------------------|---|------------------------|------|------|
| | | | | | | | | | | 獲授收購 | 獲授收購 |
| 2571.HK | 北京賽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5日 | 30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有 | 並無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668.HK | 星盛商業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6日 | 30個營業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於競爭性商機並無確 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 | | |
| 2625.HK | 江蘇宏信超市連 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31日 | 並無指明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競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2609.HK | 佰澤醫療 集團 | 2025年6月23日 | 並無指明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且在會議中無 任何董事因於該等項 日或商機中擁有實益 權益而出席，而決議 案已由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過半數正式通過) |
| 6887.HK | 廣東東陽光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7日 | 30個營業日 | 有 | 有 | 30日 | 無 | 並無提及 | 於新商機中並無擁有 重大權益的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 獲授收購 契諾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2543.HK | 大行科工(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9日 | 60個營業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 商機擁有權益且與公 司存在利益衝突者) |
| 2698.HK | 樂舒適有限公司 | 2025年11月10日 | 30個營業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有 | 並無提及 | 由於競爭性商機並無 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 員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 獲授收購 契諾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2539.HK | 樂摩科技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3日 | 20個營業日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董事委員會(僅包括於 相關新商機並無擁有 任何權益(不論實際或 潛在、直接或間接)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 獲授收購 契諾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2655.HK | 果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025年12月16日 | 20個營業日 | 有 | 有 | 並無指明 | 有 | 上市發行人的購買選 擇權須受第三方的優 先受讓權規限，惟並 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 方的優先受讓權規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546.HK | 西藏智匯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19日 | 10個營業日 | 有 | 有 | 並無指明 | 無 | 並無提及 | 於競爭性商機並無擁 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 員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就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3378.HK | 翰思艾泰生物醫 藥科技(武漢)股 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23日 | 並無指明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由不時獲委任且於受 限制業務及/或新商 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 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 |
| 2720.HK | 樂欣戶外國際有 限公司 | 2026年2月10日 | 並無指明 | 有 | 無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 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上市日期/ 通函日期 | 新業務和新收 購選擇權的通 知期 | 契諾人及 其聯繫人 尋求發行人 拒絕的新業 務機會的 權利 (有/無) | 發行人的 優先受讓權 (有/無) | 發行人優先 受讓權的 通知期 | 發行人競 爭業務的 選擇權 (有/無) | 上市發行人的優先 受讓權或購買權是否 受第三方的優先 受讓權規限 | 行使特定選擇權或 權利之決策機構 |
|---------|------|---------------|------------------------|---|------------------------|----------------------|------------------------------|---|--------------------------------|
| 1075.HK | 貴公司 | 2026年2月23日 | 10日 | 有 | 有 | 10日 | 無 | 倘第三方依據適用法 律、合資公司章程或 當時生效的協議，在 同等條件下擁有並擬 行使優先受讓權， 則 貴公司的優先 受讓權須受限於該第 三方優先受讓權。 | 董事會(不包括於有關 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 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表所示，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均獲授優先受讓權及／或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因而產生的競爭業務。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一家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購買選擇權須受第三方優先受讓權所限，而並無可資比較的公司提及上市發行人的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優先受讓權所限。然而，董事會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 貴公司之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的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之安排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首先， 貴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所享有之優先受讓權屬承諾方與 貴公司之間經協商形成之契約性權利；倘相關競爭性業務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於當時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則該等法定或既有契約性優先權之效力高於 貴公司與承諾方之間之協議的優先受讓權，承諾方依法須予遵從。其次，2026年不競爭契據規定承諾方在開展相關業務前，須就包括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在內之全部條件徵詢 貴公司意見，使 貴公司可基於當時之市場環境、資源配置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適當之商業判斷。若 貴公司在審慎評估後決定不承接該等業務，則視為同意第三方行使其既有優先受讓權，並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綜上，現行安排既符合法律原則，亦確保 貴公司於每一宗潛在交易中均享有知情權及選擇權，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為 貴公司提供10天時間，以決定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執行優先受讓權。由於可全面查閱相關重大資料（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資料）， 貴公司可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新業務及新收購的財務、業務及法律優勢，並進行分析以估算預期回報、投資期及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裨益。此外，由於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定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此安排確保業務機會獲獨立審視，從而避免於決策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

關於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10天通知期，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的通知期介乎10個營業日至60個營業日，較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通知期為長。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並發現(i)根據中國現行規則法規，有關投標的回覆期為不少於20天（自招標文件發出之日起計），而有關投標一般將於該期限屆滿時提交。倘 貴集團放棄新業務及新收購機會，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將需要相應時間以評估及準備投標；及(ii)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有緊急事項時，若符合指明條件，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會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10天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完成討論及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策。此外，貴公司可在回覆期限屆滿前要求承諾方補充資料；承諾方須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如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承諾方須繼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前不得開展相關新業務。10天通知期平衡實際情況需求，並給予獨立董事會足夠時間審閱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10天通知期的期限屬合理且可行的安排。

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訂明，是否行使新業務及新收購選擇權與優先受讓權，將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如上表所示，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均授予其各自董事會(不包括於有關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批准行使特定選擇權或權利之權限。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一家公司規定，相關決議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正式通過。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中行使特定選擇權或權利之類似決策機構，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行使特定選擇權或權利之決策機構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i)根據新業務評估機制，獨立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並在認為需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判斷貴公司應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及(ii)該機制確保有關決策能獨立且公平地作出。因此，成立獨立董事會以評估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合理安排。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遵守2026年不競爭契據，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以及其與貴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倘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向 貴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的通知或出讓通知，貴公司須立即向獨立董事會匯報；

- (2) 在行使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受讓權時， 貴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2001年非競爭協議(包括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貴公司將積極跟進承諾方在董事會函件內「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 貴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承諾方索取有關資料。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在營運層面上監察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否妥為實施，並確保就任何項目嚴格遵守2026年不競爭契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2026年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李銓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2月23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內資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約佔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 183,454,176 (L) |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 86.39% | 63.3% |
|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139,982,885 (L) | 實益擁有人 | 65.92% | 48.3% |
|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 43,471,291 (L) | 實益擁有人 | 20.47% | 15% |

(L)–好倉

附註：

-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共63.3%。
- (2) 參考本公司2025年7月30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48.3%的股權劃轉給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在2025年9月4日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登記，交易已經完成。
- (3) 43,471,291股內資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2,358,809股得出。
- (5)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人民幣289,808,609元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作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身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轉讓方(簡稱「原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因懷疑原股東虛增考核期業績，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追究原股東的法律責任，要求包括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退還已支付

的股權轉讓對價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申請財產保全，保全措施實施限額為人民幣335,995,436.60元。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對原股東依法實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審理期間，原股東反訴並主張本公司應按照爭議中的股權轉讓協議繼續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並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度人民幣21,428,269.54元；因原股東未申請延續保全，該項凍結資金已於2025年1月4日自動解除凍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上文所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讓方)及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標的企業**」)於2026年2月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佔標的企業財

產份額總額的4%)，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的完成尚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待完成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公告。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

- (a) 2026年不競爭契據；
- (b) 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 (c) 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d) 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不競爭契據(註有「A」字樣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2026年2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